

证券代码：430323

证券简称：天阶生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阶生物”、“公司”、“发行人”）

证券简称：天阶生物

证券代码：430323

法定代表人：雷文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董事会秘书：王虹冰

电话：010-65913161

传真：010-65015567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补充公司研发及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人王潭海、张健，法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蜂巢新三板1号基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三板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

1、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已确定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潭海	20.00	260.00

2	张健	30.00	390.00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50.00
4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0	780.00
5	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蜂巢新三板1号基金”）	50.00	650.00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三板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650.00
合计		260.00	3,380.00

2、已确定投资者基本情况：

(1)、王潭海：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1997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199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1998年1月至今从事兼职律师工作，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2)、张健：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1995年2月，就职于美国大西洋理事会，任高级研究员；1995年3月-1996年10月，作为访问学者，学习于美国美利坚大学；1996年1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任高级经理；2000年1月-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平天亚洲金融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中投凯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400012364
注册资本	5.88亿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慧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9日至长期

(4)、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41537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长期

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由于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具有法人资格，认购协议由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5)、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20071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7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曹鲁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蜂巢新三板 1 号基金由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由于蜂巢新三板 1 号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认购协议由公司与中金蜂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注册资本	375513.6772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1016年11月19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7日至长期

华融金三板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由于华融金三板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具有法人资格，认购协议由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优先认购股东须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间（均含当日）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由公司提供），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认购协议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在册股东配售上限计算公式：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4,770,000 股）的取整部分

注：1）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2）公司总股本指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3）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9股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如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已确定的投资者不能按照已确定的认购数量进行认购，减少部分按照已确定各投资者认购数量占已确定认购总数的比例冲减各投资者的认购股票数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770,000股（含4,77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010,000.00元（含人民币62,01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无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研发及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甲方增资扩股方案

- 1、增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增资股份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_____元；
- 3、增资方式：非公开定向增资；
- 4、增资数量及价格：_____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_____元
- 5、认购方式：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乙方此次认购甲方定向增资的股份数量合计为_____股；
- 2、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3、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张亮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22

经办律师：汤晓勤、王丁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雷文英：_____ 吉增和：_____ 樊献勇：_____

乔俊峰：_____ 宋国芳：_____ 段继东：_____

张慧君：_____ 高 军：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袁月女：_____ 江晨峰：_____ 张 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乔俊峰：_____ 赵 宇：_____ 宋国芳：_____

靳启海：_____ 王虹冰：_____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